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青执字第 3815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█████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，住
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徐 █████，男， █████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青浦区 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袁 █████，女， █████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青浦区 █████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青民二(商)初字第
544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3年5月22日向被执行人徐 █████、袁
█████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
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13年2月
2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徐 █████、袁 █████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
镇华青南路610弄3号801室的房屋。另查明：申请执行人中国
████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系上述房屋的第一抵押权
人。现两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[]、袁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华青南路610弄3号8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蔡瑞根
审 判 员 周 杰



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班风云